

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兰扶领办〔2021〕15号

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征求〈甘 肃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 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的通知

各区（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兰州新区党工委，西固区委，红古区委，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征求《甘肃省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甘开传发〔2021〕1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于5月11日（星期二）中午12点前将修改意见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我办（无意见也请反馈）。

联系人：杨得庆 电 话 0931-8723260

邮 箱：715315321@qq.com

附件：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征求《甘肃省健全完善防
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兰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000001

特急

兰机 1974 号

甘肃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签发盖章 任燕顺

等级 特急 · 明电 甘开传发〔2021〕11号

甘机发 2873 号

关于征求《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各市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省直相关部门：

近日，按照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我办了解了国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健全完善情况，在《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完善了《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拟于近期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印发，现向你们征求意见，请于5月11日（星期二）下班前，将修改意

见书面反馈我办（无意见也请反馈）。

特此致函。

联系人：省扶贫办建档立卡处 曹文明

电话（传真）：0931-8894603 18993247876

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1年5月8日

甘肃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 帮扶机制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甘发〔2021〕3号)精神，在《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甘脱贫领发〔2020〕16号)基础上，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防止规模性返贫的重大意义

到2020年底，我省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但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更何况我省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仍然较低，脱贫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仍然较弱，一些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一些边缘人口存在致贫风险，一些农户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23个深度贫困县摘帽时间较晚，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仍然薄弱，容易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现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艰巨繁重。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是从制度上预防和解决规模性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各级各部

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把防止规模性返贫作为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和底线性任务，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坚持系统性防范与个体性监测帮扶相结合、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开发式帮扶与保障性兜底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外部帮扶与群众主体相结合，树牢底线思维，持续压实责任，继续精准施策，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切实把来之不易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好、拓展好。

二、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一）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三类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困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关注农村大病重病患者、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对所有脱贫人口进行动态管理，跟踪监测其收入、刚性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

（二）监测内容。一是收入，主要监测家庭收入来源的稳定持续性和收入水平变化情况；二是支出，主要监测家庭较大刚性支出情况；三是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的稳定实现情况。通过监测排查，确定返贫致贫风险，分析研判帮扶需求，定期采集基础信息，及时落实帮扶措施，实行动态管理。

（三）监测标准。包括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

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核查等四个方面的衡量标准。

1、**收入监测标准**。以 2020 年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6000 元）为 2021 年度全省最低监测指导标准，并综合我省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每年动态调整。各市州可根据实际情况（如牧区）适当调整收入监测标准。农村低保标准较高的县（市、区），可试行防止返贫收入监测标准与农村低保标准“两线合一”，推进防止返贫机制与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有效衔接。

2、**支出监测标准**。以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学等刚性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作为“刚性支出较大”的衡量标准。刚性支出的内容、认定标准等，按照《甘肃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核查办法（试行）》执行。

3、“**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监测标准**。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办学条件保障不到位而造成适龄少年儿童失学辍学的农户（因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的除外），按照义务教育有保障标准进行衡量；因政策宣传和落实不到位，造成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倾斜保障政策未落实的农户，按照基本医疗有保障标准进行衡量；主要居住用房为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 C 级或 D 级的农户，按照住房安全有保障标准进行衡量；因自然灾害、水源变化等原因，饮水安全受到严重影响的农户，按照饮水安全有保障标准进行衡量。

4、“**四有人员”核查标准**。按照《甘肃省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核查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对家庭财产状况

(动产和不动产)、兴办经济实体情况,以及家庭成员享受财政供养等情况,进行评估核查。

5、监测对象认定。以存在返贫致贫风险隐患为前提,综合分析研判收入、支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等方面情况,认定监测对象。实事求是确定监测对象规模。

--存在返贫致贫风险、人均收入低于监测标准、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符合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核查规定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既要衡量收入水平,也要衡量收入来源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对收入虽超过监测标准,但刚性支出较大、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且符合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核查规定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

--对符合“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监测标准且符合家庭经济状况评估核查规定、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纳入监测范围。

--对家庭供养高中阶段和全日制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职学生)且未享受助学政策或享受后个人正常开支较大的农户,按照收入支出方面的衡量标准纳入监测范围;对患大病重病和长期慢性病的患者(农户)按政策规定就医,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给予倾斜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按照收入支出方面的衡量标准纳入监测范围。

三、健全完善监测方式

按照“发现一户、监测一户、帮扶一户、动态清零一户”的要求,完善监测方式和程序。

(一)发现响应。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细化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监测方式,及

时排查发现返贫致贫风险点、风险因素、风险群体。拓展社会监督发现渠道，互为补充、相互协同。

1、农户自主申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拓展便捷的自主申报方式。通过乡村干部、12317咨询服务电话、防贫监测手机APP等渠道接受农户个人或他人代为申报，符合条件的履行监测程序。

2、基层干部排查。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依靠村组干部、驻村干部、包村干部、网格员、村医等基层力量，组成监测小组，定期不定期走访排查所有农户，对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开展经常性、常态化排查预警，及时发现需要实施监测帮扶的对象，履行监测程序。按照国家统一安排部署，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排查。

3、部门筛查预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风险筛查预警标准或条件，建立健全部门筛查预警机制，健全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比对机制，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基层核实，符合条件的履行监测程序。

4、社会监督发现。及时掌握分析网络舆情、媒体反映、信访举报等方面信息，拓宽风险预警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以符合医保50种大病报销政策的患者和单次（或年累计）住院自费信息为线索，排查因病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为线索，排查因残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因灾导致人员伤亡、住房和重要生产设施损毁、农产品大幅减产或绝收等信息为线索，排查因灾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产业项目发展失败造成农户严重经济损失、贷（借）款难以偿还为线索，排查因产业失败易返贫致

贫人口；以因病因残失去务工就业能力、务工就业收入大幅缩减为线索，排查因就业不稳易返贫致贫人口；以突发公共事件、家庭变故导致农村劳动力伤亡、财产严重损失等信息为线索，排查因突发事件易返贫致贫人口。

（二）评估核查。各方面排查发现的风险信息，逐级反馈到村，由村级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定，确定监测对象。

1、村级评议。由村监测小组按照一看（查看家庭实际情况）、二算（算收入支出）、三核（核家庭资产）、四评议（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五公示（村内公示征求群众意见）的程序，将符合监测标准的农户确定为初核对象。不具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条件的，可临时采取村组干部、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部分村民代表等参加的村“两委”扩大会议形式进行评估分析，确保评议过程和结果公开公正。确定的初核对象，应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授权查询家庭资产信息。监测对象初核名单，在村内公示（不少于5天）无异议的，报乡镇审核。

2、乡镇初审。乡镇政府组织乡村干部对各村上报的监测对象逐户核查，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核查表》（样表附后），核查结果由监测对象户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乡镇干部签字确认。核查通过的，由乡镇政府汇总提出监测对象审核名单，报县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审定。

3、县级审定。县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牵头，联合县级相关部门，采取抽样核查、重点审查、信息比对相结合的方式，对乡镇上报的监测对象进行审定。确定的监测对象反馈乡村，及

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国家信息系统进行动态管理。未经县级审定，乡村两级不能录入系统。对民主评议、财产核查和公示过程中有争议的初核对象，由县、乡组织实地核查，既防止“富人戴穷帽”，也防止符合条件的农户被遗漏。

监测对象的纳入实行“一事一议”，随时发现随时纳入。自农户申报或排查、筛查发现起，至县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审定，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三）精准帮扶。确定的监测对象，由村组干部、驻村干部与农户一起，对家庭及其成员基本情况、主要收入来源和收入水平、家庭大额支出情况、“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现状以及返贫致贫风险进行分析，共同商议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根据风险类别、监测对象具体情况和发展需求，由相关行业部门建立帮扶台账、落实帮扶项目和资金，实行分类帮扶。

四、优化帮扶政策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可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包括三西农业建设资金）等，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

（一）产业帮扶。对有意愿且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监测对象，继续采取以奖代补、达标奖励等方式，落实到户产业补助政策，扶持引导多种多养，扩大规模、增加收入；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扶贫车间、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带动其发展产业增收，为符合贷款条件的监测对象提供小额信贷支持。（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等，各市州、县市区）

(二) 就业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加强就业技能培训，通过劳务帮扶协作、扶贫车间建设、空缺公益岗位补聘等，优先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其转移就业。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支持监测对象参与农村饮水安全、高标准农田建设、村组道路硬化等扶贫项目和工程建设。(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扶贫办等，各市州、县市区)

(三) 教育帮扶。全面构建和落实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刚性约束机制，对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含高职、大专）阶段就学的监测对象，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和实际情况，采取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安排勤工助学岗位、送教上门等方式给予扶持。(省教育厅等，各市州、县市区)

(四) 医疗保障。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重点做好参保动员工作，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并按规定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保障政策。(省卫健委、省医保局等，各市州、县市区)

(五) 危房改造。持续做好动态新增危房的排查和安全保障，对主要居住用房为唯一自住用房、且安全等级鉴定为C级或D级的监测对象，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参照2020年补助政策，合理确定危房改造补助标准。(省住建厅等，各市州、县市区)

(六) 饮水安全保障。健全完善维修养护长效机制，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做好农村群众用水状况监测，及时发现问题隐患，动态清零，防止农

村人口、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饮水安全出现反弹。(省水利厅等，各市州、县市区)

(七)综合保障。对丧失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甘办发〔2021〕5号)相关要求，强化低保、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对因病、因残、因灾等意外变故产生返贫致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及时落实健康帮扶和残疾人、灾害、临时救助等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特殊急难型救助应采取“一事一议”等方式给予救助。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在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等，各市州、县市区)

(八)扶志扶智。引导监测对象通过加强农业生产和积极务工就业，增加收入、稳定脱贫。对自强不息、实现稳定脱贫的监测对象，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倡导赡养老人、抚养残疾人，革除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残联等，各市州、县市区)

(九)其他帮扶。继续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中央和省内定点帮扶等制度优势，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持到乡到村带户的产业和就业增收项目，支持监测对象“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按照“政府引导、社会捐

助、农户自愿参与”的工作要求，积极创新帮扶举措，对监测对象持续开展帮扶。（省扶贫办等，各市州、县市区）

五、完善风险消除标准和程序

（一）风险消除认定标准。以监测对象通过帮扶，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得到持续巩固，作为返贫致贫风险消除的衡量标准。对以下 4 项指标全部达标的，按程序标注风险消除。

1、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因素实施了“一户一策”帮扶计划，落实了相应帮扶措施。

2、“三保障”稳定实现，即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义务教育阶段具备学习条件的少年儿童无失学辍学、实现了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

3、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收入监测标准。

4、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返贫致贫风险稳定消除或自然消失。

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经民主评议、村内公示，由村组申请、乡镇初核，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风险消除核查认定。

（二）风险消除认定程序。按照监测对象认定时“村级评议、乡镇初审、县级审定”的程序开展风险消除认定，并在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

1、村级评议。由村监测小组按照一看（查看家庭实际情况）、

二算（算收入支出）、三核（核家庭资产）、四评议（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五公示（村内公示征求群众意见）的程序，综合研判收入支出和“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分析评估返贫致贫风险消除情况，提出风险消除初选名单，村内公示（不少于 5 天）无异议的，报乡镇审核。

2、乡镇初审。乡镇政府组织乡村干部对各村上报的风险消除户逐户验收，填写《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表》（样表附后），验收结果由监测对象户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乡镇干部签字确认。验收通过的，由乡镇政府汇总提出监测对象风险消除初审名单，报县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审定。

3、县级审定。县级扶贫（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采取抽样核查、重点审查、信息比对相结合的方式，对监测对象风险消除进行综合审定，确定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组织乡村在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标注。其中，对存在多个返贫致贫风险点的监测对象和低保、特困监测对象的风险消除进行重点审查。

（三）风险消除后续管理。对存在临时性困难或返贫致贫风险单一、通过帮扶风险稳定消除的监测对象，解除预警、标注为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对风险比较复杂或存在多种风险、需要经过一段时间采取多种措施帮扶的监测对象，要定期评估帮扶效果，完善帮扶措施，在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关程序；对整户不具备或丧失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以及大病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在落实社会保障等帮扶政策之后，暂

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对经过一段时间帮扶，风险得到遏制或风险有所缓解，但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的监测对象，重点是评估研判“一户一策”帮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需要调整或加强，不能认定为风险消除。

六、防止规模性返贫

（一）规模性返贫风险点。结合各地实际梳理可能导致区域性、规模性、群体性、系统性返贫致贫的风险点，逐项提前研究风险监测标准程序、帮扶措施和预警预案等。

- 1、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
- 2、疫情、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
- 3、较大面积农业减产减收、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
- 4、农村劳动力规模性失业；
- 5、乡村产业项目发展失败；
- 6、较大区域群众住房饮水出现严重困难
- 7、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出现困难；
- 8、农村基础设施大范围损毁；
- 9、其他农村易发、多发的规模性、区域性、群体性、系统性返贫致贫风险隐患。

（二）规模性返贫衡量标准。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参照原贫困县、贫困村退出标准，以县、村为单位分别明确规模性返贫标准。同一时间段、同一区域内（县、村），新增贫困

人口（含返贫人口和新致贫人口）占2020年底脱贫人口比例达到3%，且连续3个月内无法稳定消除的，视为发生规模性返贫。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规模性返贫风险排查，发现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致贫现象，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防止返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各级乡村振兴部门履行工作专责，确保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有效运行。县级要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风险人群预警研判、“一户一策”帮扶政策统筹协调、帮扶成效和风险消除评估、数据信息比对审核等工作。乡村两级特别是村级监测小组，要做好核查走访、数据采录、动态管理、公告公示等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按分工牵头推进帮扶举措落实。扶贫（乡村振兴）部门承担牵头职责，负责监测对象动态管理，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相关信息，牵头组织数据共享比对；教育、民政、住建、人社、水利、农业农村、卫健、医保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本行业、本部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建立到户到人工作台账，细化完善帮扶政策，落实帮扶措施，指导基层对帮扶成效进行评估考核。

（三）加强数据共享。健全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分期分批

有序推进相关行业部门信息系统实时联网，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集中研判规模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及时向基层发出风险预警，提供风险信息。有关部门以及相关金融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扶贫部门开展农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四）提高基层保障能力。各市（州）、县（市、区）要制定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具体实施办法，健全监测、帮扶和评估体系，加强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强化乡镇工作责任和相关保障条件，由村组干部、驻村干部组成村级监测小组，负责走访排查、风险评估、信息采集、跟踪监测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各级各部门要关心基层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加强业务培训，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素质高、对群众有感情的监测帮扶干部队伍。

（五）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监测标准和程序，防止随意降低标准、简化程序或层层加码、提高标准。防止随意扩大或缩小风险排查和监测范围，坚决反对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对工作中消极应付、不担当、不尽责、不落实，造成规模性返贫致贫的，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核查表（样表）
2.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表（样表）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以国家系统为主）

附件 1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核查表（样表）

(供纳入监测时乡镇核查初审使用)

一、基础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是否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年人均纯收入	所在村组	
二、预警监测渠道（勾选至少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自主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干部排查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筛查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监督发现
三、返贫致贫风险（勾选至少一项并登记具体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患者姓名		医疗费用（元）	
	身份证号		政策内医疗费用（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学生姓名		政策内报销费用（元）	
	身份证号		政策内自付费用（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残疾人姓名		残疾人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二级
	身份证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损毁	<input type="checkbox"/> 饮水设施损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损失（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失败	(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不稳	(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无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劳动力无法务工	(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说明)_____			
四、是否纳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从以下内容中勾选至少一项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人员死亡，风险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收入高，基本生活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大额存款，基本生活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有赡养能力，基本生活无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城镇商品房，不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高价自用车辆，不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有公职人员，不符合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结果 _____				
户主签字（承诺提供情况真实可靠，授权查询家庭资产信息）_____				
村干部签字	乡镇干部签字	核查时间_____		

附件 2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风险消除验收表（样表）

(供标注风险消除时乡镇乡镇验收审核使用)

一、基础信息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当年人均纯收入				所在村组	
监测对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户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返贫致贫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 <input type="checkbox"/> 因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因意外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因产业项目失败 <input type="checkbox"/> 因务工就业不稳 <input type="checkbox"/> 缺劳动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帮扶措施					
增收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岗位帮扶				
“三保障”类	<input type="checkbox"/> 义务教育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帮扶（含医保个人缴费补贴、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安全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饮水安全保障				
兜底保障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保障（含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防贫保险等）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帮扶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建设				
四、风险消除指标					
1	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原因落实了对应的帮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稳定实现“三保障”，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学生、实现住房安全和饮水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家庭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地当年度防止返贫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大额刚性支出问题稳定解决，风险稳定消除或消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结果_____					
户主签字（同意标注消除风险，不再监测帮扶）_____					
村干部签字_____		乡镇干部签字_____			
监测联系人签字_____		验收时间_____			